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次修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条 目的及概述

1.1 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

1.2 公司提供本借款是为了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需求，不适用于以投资或改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

1.3 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与执行，保证此专项计划的合理运行，并指导日常操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除外。

第三条 申请条件

3.1 拟向公司申请借款的员工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进行申请：

(1) 购房前司龄满三年（含）以上；（司龄从正式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请借款日，一年内公司主动返聘人员司龄累计）

(2) 已获授公司股权激励的在职员工（非董监高）；或过往 50%及以上的绩效结果为 4U/5U，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在职员工；（绩效包含上下半年绩效及全年绩效）

(3) 任职期间绩效考核未曾为 2U/U，职级不低于 P3/M1 的在职员工；

(4) 拟购员工无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除本次购房免息借款及为购房申请的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

(5) 适用于拟购员工本人名下且为员工工作属地的首套自用住房（购房合同在 2021 年 4 月份之后生效），不包括为改善居住条件而出售现有住房后再购买新的住房，不包括除自住外其他用途的住房；员工与朋友一起联名、合伙购买商业住房的，公司将不予发放购房免息借款；

注：工作属地除社保购买地，可包括周边城市（需满足可单日往返出勤）；若申请人和其配偶明显已有或曾有房屋产权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所在地房屋、自建房、原有房屋已出售等情况，均不视为首套房。员工工作所在地政府对“首套房”的定义与前述不一致的，参照工作所在地政府对“首套房”的政策定义。

(6) 若与公司员工合购住房的，申请名额只能限定一人；

(7) 贷款利息补贴仅享受一次；

(8) 申请人不属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低于五年的员工；

(9) 员工取得借款时，应当签署借款合同，并向公司承诺在使用员工首次购房免息借款期间在公司任职，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

(10) 公司鼓励使用员工首次购房免息借款的员工提前归还借款，以帮助更多的员工实现购房愿望。

对于公司特别引进人才、重要贡献人才及长期服务公司的核心骨干人才申请借款的适用条件及借款额度，可以由公司决策委员会（PETM）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决定，无需受限于上述申请条件。

第四条 借款额度

4.1 公司拟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的总额度为 300 万元，该额度使用后所产生的还款及尚未使用的额度将循环用于支持公司员工购房。

4.2 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额度上限为 20 万，申请人及其配偶平均每年借款本金应不超过申请人及其配偶税后年薪酬总收入 25%。

4.3 申请额度最终由 HR 与行政部（HRAD）结合个人家庭收入及实际需求等评定。

第五条 申请流程

5.1 符合条件的员工向 HR 与行政部（HRAD）发起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参考附件），由 HRAD 人员对申请者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无问题再由 HRAD 统一报批 PETM 审批。

5.2 为做好借款额度的统筹和规划，公司有权统一协调，并视申请者岗位职责的重要程度、过往贡献情况、绩效评定、经济情况、购房紧急程度等因素确定申请的优先顺序。

5.3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应与公司签订借款相关协议。

5.4 完成审核流程后，由 HRAD 公布结果，将相关信息同步财务部（FD），FD 将根据已审批的借款金额转账到借款人账户（借款人工资卡）。

5.5 获款员工需要在款项到账后的一个月内提交购房合同的正本备核和复印件以及购房票据备存，并最终提交房产证复印件报 HRAD 留存。

第六条 还款方式

6.1 在借款期内，每月从申请人月度税后薪资中扣减不低于 25%和从其税后

年度奖金中扣减不低于 50%用于归还购房免息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每年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总额（指公司购房免息借款、公积金贷款、商业按揭贷款本金加利息的还款额合计数）应不超过申请人及其配偶年薪酬总收入 60%；对于按照月度薪资和年度奖金约定比例偿还后尚未达到年度最低还款额度的部分，申请人应同意公司 HRAD 从其剩余的税后年终奖中扣除；上述款项扣除完结后仍未达到年度最低还款要求的，借款人须以自有资金补充偿还。

注：年度最低还款额度于借款合同中约定，原则上等于借款总额/借款年限。

6.2 申请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金额按时归还购房免息借款，还款年限不超过三年，自公司支付款项之日起算。

6.3 申请人在购房免息借款未归还完前，不得将所购房产用于除购买该房产按揭贷款和公积金贷款外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

6.4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必须经公司 PETM 批准后方可执行，延期不得超过两年。自延期之日起，对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收取利息，借款人授权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薪酬部门每月直接在借款人税后工资中扣除。

6.5 提前归还借款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应及时向 HRAD 报备，并于规定日期内归还公司购房免息借款未还款额。

（1）申请人于购房免息借款发放后取消购房的，应于取消购房当天归还；

（2）申请人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3）申请人未在一个月内提供正式有效的购房合同；

（4）申请人提前偿还商业及公积金贷款，应于提前偿还商业及公积金贷款行为发生前归还；

（5）申请人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前以任何形式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及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须在离职事实发生之日前一次性归还未还款金额；在还款期未届满时离职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已经享受免息贷款的利息；

（6）申请人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免息借款前在任何地方购买第二套及

以上房产的，应于签订第二套及以上房产买卖合同前归还；

(7) 申请人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免息借款前出售、赠予所购房产的，应在收到房产转让款或赠予后次日归还；

(8) 申请人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免息借款前发生离婚等财产分割行为，且用购房免息借款购买的房产判给申请人另一方的，应于财产交割后 3 日内归还；

(9) 申请人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免息借款前亡故，应由其配偶或房产继承人偿还；

(10) 申请人在购房免息借款期间违反公司制度、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公司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一个月内归还；

(11) 申请人及其家庭发生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逾期债务或重大诉讼，或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或申请人及家庭征信出现不诚信记录，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归还；

(12) 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有权根据员工的主观恶劣程度，视员工的上述行为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借款金额一定比例违约金，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监督与违规处罚

7.1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况，视为借款违约，公司有权立即收回购房免息借款未还款额，并就借款金额按照不同标准收取整个借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视情节给予申请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1) 申请人逾期归还借款且未提交延期还款申请，或经审批延期到期后仍未归还的，就逾期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收取逾期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利息；

(2) 申请人离职时仍未归还借款的，应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离职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支付利息。离职后对未归还借款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三支付利息；

(3) 申请人在购房免息借款未偿还完前购买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在未偿还完公司购房免息借款前提前归还购房商业贷款及公积金贷款、在购房免息

借款未偿还完前公司将所购房产出售、赠予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4）申请人在购房免息借款未偿还完前，将所购房产用于除购买该房产按揭贷款和公积金抵押贷款外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收取利息和违约金；

（5）申请人及其家庭发生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逾期债务或重大诉讼，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或申请人及家庭征信出现不诚信记录，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向 HRAD 报备的，应自发生前述情况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收取利息和违约金；

（6）申请人存在不诚信行为，如在申请购房免息借款或借款期间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隐瞒与购房审批有关的重要信息，向公司作虚假陈述，使用借款帮助他人购房，在非工作属地购房，或其他未按本办法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按每天万分之八收取整个借款期利息和违约金；

（7）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7.2 申请人在借款期间，年度绩效考核低于 2U（含），申请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未归还借款余额（当月分月计算）向公司支付考核年度的借款利息。

7.3 公司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委外、司法等方式催收逾期未归还借款、应提前收回的借款、违反规定用途的借款等，因催收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7.4 公司保留向申请人、借款合同的其他签约人（如有）及其担保人法律追诉的权利。

7.5 公司风险控制相关团队应定期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提交管理层和董事会。

第八条 担保方式

8.1 员工需要提供至少一位担保人，担保人可以为申请人的父母或亲属及购房所在地的朋友（需有正常收入且距离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等。申请人需提供担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具备担保资格的身份证明，担保人的收入证明或可证明其具备担保能力的相关财产证明原件

(房产证等)，担保人须与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若借款员工到期或逾期未能正常还本付息的情形，其担保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同时，如果申请人已婚，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共同签署借款合同，视为共同债务。

8.2 员工承诺并授权公司，在其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时（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逾期还款、处于离职通知期内、擅自变更借款用途等），公司有权处理其薪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罚息。此项授权不可撤销。

8.3 担保人因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负债过高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担保人不具备担保能力时，申请人须寻找其他亲属或朋友为未归还员工购房免息借款提供担保，并及时通知 HRAD 办理担保变更手续。

8.4 公司保留向员工本人、借款合同的其他签约人（如有）及其担保人法律追诉的权利。

第九条 附则

9.1 本管理规定的日常解释、执行和管理部门为公司 HRAD；公司董事会保留最终解释权，公司对员工提交的申请保留最终的审批权。

9.2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条件下开始实施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或终止。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